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天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9.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桂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7.09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5.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75.26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23.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巧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27.11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22.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琛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柴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汪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鉴于本次提名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7 名，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人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具体选举方式详见《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中，陈天清、胡琛光、柴立军、汪曦为新提名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履历如下：

陈天清，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恒盛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职务；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熔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

胡琛光，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邯郸学院生物科学专业，生物医药技术专业副高级职称。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天津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柴立军，男，1985 年 10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08 年毕业于陕西国防学院，化学制药专业，专业初级职称。2010 年 5 月，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2013 年 11 月，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售后部经理；2018 年 1 月，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西部区大区经理；2019 年 10 月，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华科泰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天津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曦，汪曦，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的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1982年2月至1984年9月，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子研究所，担任助教；1984年9月至2021年3月，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现任教授；2021年4月至今，于天津智谱仪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公司负责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选将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的任命情况以最终选举结果为准。

（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鑫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童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本次提名监事候选人中，李童为新提名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履历如下：

李童，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09月-2014年02月任天津爱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03月-2018年05月任天津三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01月-2021年5月任天津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经理助理；2021年06月至今任天津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1月1日